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57號

原告 王順敏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複代理人 陳毓婷律師  
被告 謝興增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追加被告 馮安德即真如堂中醫診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對象為真如堂中醫診所即謝興增，並聲明被告真如堂中醫診所即謝興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萬1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真如堂中醫診所之登記負責人為馮安德，謝興增則為實際管理人、亦為與原告簽立聘用合約書之人，故將被告真如堂中醫診所即謝興增更正真如堂中醫診所即馮安德，並追加被告謝興增，並將聲明變更為：(一)先位聲明：被告謝興增應給付66萬1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真如堂中醫診所即馮安德應給付66萬1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

01 告所為之追加被告及變更，係基於同一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  
02 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110年7月1日於真如堂中醫診所任職，  
05 擔任中醫師，並簽有執業醫師聘用合約書一紙（下稱系爭合  
06 約），聘用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期滿後  
07 需重新簽約，如不續約，應於3個月前通知對方，違者需賠  
08 償2個月保障薪資。原告於111年3月28日曾以LINE通訊軟體  
09 告知被告及訴外人陳儀家，並無續約之意願，詎被告卻表示  
10 如原告不續約，將原告看診改至三峽慈恩中醫診所、中壢惠  
11 鼎中醫診所，原告因均倚賴大眾運輸工具，上開診所交通實  
12 屬不便。然被告堅持依上揭方式調整原告診次，陳儀家更要  
13 求原告需保證不會於桃園市大園區開業，原告則予以拒絕。  
14 然陳儀家卻於111年4月8日逕命原告翌日不需上班（薪資亦  
15 僅給付至111年4月2日），原告雖表示翌日仍會按時上班，  
16 被告竟表示將報警處理。是被告於系爭合約期限內任意拒卻  
17 原告到職，屬違反系爭合約，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18 第2條第4款之規定，以原告平均薪資為每月22萬5602元，原  
19 告自請求被告給付所餘合約期間之薪資66萬1766元，並聲  
20 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1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約已於111年4月2日經兩造合意終止，該  
22 終止日後原告亦未為被告服勞務，被告自無給付薪資之義  
23 務，故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縱原告認系爭合約是否經兩造合  
24 意終止乙情，尚有疑義，則因原告拒絕配合調派診次，已違  
25 反系爭合約，原告已無向被告請求給付工資之權。退步言  
26 之，因原告已於他處自行開業，已領有報酬，依民法第267  
27 條但書、第487條但書之規定，被告亦有權扣抵原告自111年  
28 4月3日起至6月30日止其所受之報酬，況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  
29 1項約定，被告得扣抵原告一個月薪資等語置辯，並聲明：  
30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31 予假執行。

01 三、兩造對於原告於110年7月1日至被告診所任職，與被告診所  
02 簽立系爭合約，原約定聘任期限至111年6月30日。原告自11  
03 1年4月2日起即未至被告診所看診等情，均不爭執，應堪信  
04 為真實。原告認係因被告拒絕原告繼續提供勞務，係可歸責  
05 於被告，故被告仍應給付原告薪資至6月30日為止。被告則  
06 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兩造間是否適用勞動  
07 基準法？(二)系爭合約是否於111年4月2日已合法終止？分述  
08 如下：

09 (一)、兩造間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

10 按僱傭契約依民法第482條之規定，係以約定受僱人於一定  
11 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與報酬為其成  
12 立要件。就此項成立要件言之，僱傭契約在受僱人一方，僅  
13 止於約定為僱用人供給一定之勞務，即除供給一定勞務之  
14 外，並無其他目的，在僱用人一方，亦僅約定對於受僱人一  
15 定勞務之供給而與以報酬，縱使受僱人供給之勞務不生預期  
16 之結果，仍應負給與報酬之義務，此為其所有之特徵（最高  
17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619號意旨參照）。而稱委任者，謂當事  
18 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為  
19 民法第528條所明定。委任之目的，在一定事務之處理。故  
20 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其處理事務之手段，除當事人另有約  
21 定外，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  
22 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僱傭與委任雖均屬於勞務  
23 契約，但僱傭之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係完全依僱用人之  
24 指示，自己毫無獨立裁量之權，與委任之受任人為委任人處  
25 理事務，有時有獨立裁量之權不同。凡在人格上、經濟上及  
26 組織上完全從屬於雇主，對雇主之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  
27 從，則為勞動契約。再按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  
28 訂定聘僱契約，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第3  
29 條點前段定有明文。是以醫療保健服務業，其服務對象為病  
30 人，其不單為勞資關係，尚涉及醫師與病人關係，且其工作  
31 條件、工作環境、工作時數，與一般行業有別，恒具特殊

01 性，對適用勞基法之規定，有極度困難，且其負面影響將大  
02 於正面。因此，勞基法應僅適用於住院醫師，而本件原告為  
03 被告診所之執業醫師，並非住院醫師，而無勞基法之適用，  
04 故兩造上開爭議應依系爭合約內容為判斷基礎。

05 (二)、系爭合約是否於111年4月2日合法終止？

06 依系爭合約第7條載有：診次變動需事前雙方溝通，若無雙  
07 方同意之調動，此契約即刻失效等語（見勞專調卷第10頁，  
08 下稱系爭文字）。經本院細繹該約定，足認兩造約定如診次  
09 變動為得雙方同意，系爭合約立即失效，此一約定應可認係  
10 為賦予兩造得因診次變動生有歧見時，即得終止系爭合約，  
11 無待對造承諾即生終止之效力，加以，上開文字係原告親筆  
12 書立，原告對於此一約定，理應知之甚詳，原告自應受該約  
13 定之拘束。再查，依兩造於111年4月2日LINE對話紀錄可  
14 知，被告先向原告表示：既然排班我們無法達到共識，那就  
15 依照合約約定立即終止等語，原告旋即於3分鐘後以圖案為  
16 小海豚敬禮，並載有「收到」文字之貼圖回覆被告上開訊息  
17 （見勞專調卷第49頁）。足認原告對於被告上開終止合約之  
18 提議，並無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是兩造於111年4月2日已  
19 合意終止系爭合約等情無訛。雖原告表示該載有「收到」文  
20 字之貼圖僅係表達已收到被告所傳送之訊息，並無同意被告  
21 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然因原告前於111年3月28日已傳送：  
22 做到約滿後不再續約之訊息與被告，並於5日後（即4月2  
23 日）收受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合約時，仍傳送敬禮圖案之貼圖  
24 與被告，益徵原告當時已同意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合約，故系  
25 爭合約已於111年4月2日終止無訛，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  
26 理。故系爭合約既經合法終止，則原告再依系爭合約先位請  
27 求謝興增、備位請求真如堂中醫診所即馮安德應給付111年4  
28 月3日至6月30日之薪資66萬1766元，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30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張琬青